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39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育詩

被告 黃國桐即白集玉藝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72,8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起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原告提出信用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憑證、增補契約申請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訊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

01 何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
02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0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理由，
04 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被告全部敗訴，全部之訴訟費用2,54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06 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，法院所為被告
07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9 斗六簡易庭

10 法 官 陳定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
13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張湘翎